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智慧製造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規程，設立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學術交流、學術研討之規劃。
 - (二)本系學術研究計畫與著作獎勵案之初審。
 - (三)本系學生專題製作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四)本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之規劃與輔導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擔任主席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